

多数人侵权责任的规范困境与出路

张平华*

内容提要：我国《民法典》形成了“总分结合”的侵权连带责任体系，但仍存在如何看待连带责任类型创新、如何确定“相应”的责任、如何限定随意而成的“共同承担责任”等规范困境。从民商合一的宏观视野出发，确立连带责任法定原则和类型序列，能够纾解多数人侵权类型创新给整体制度带来的压力，即：以民事侵权连带责任法定原则为“体”，有效防范连带责任的滥用；以商事领域普遍适用连带责任及意定连带责任为相辅之“两翼”，有限软化责任刚性；在“一体两翼”的宏观架构基础上，构建具备内在逻辑拘束力的多数人侵权类型序列。同时，立足体系化思维，综合适用漏洞填补、类推适用、扩张与限缩解释等各类法律方法。

关键词：规范困境 出路 责任形态体系化 法定 类型序列

连带责任使债权人可以无差别地向多数责任人主张全部责任，该责任形态明显具有优越保护债权人的功能，在比较法上被称为“法律上的老爷”。同时，其满足了法官的“家父主义情结”，普遍存在被滥用的情形或趋势。为此，如何设计侵权连带责任的立法模式，限制连带责任的适用，发挥按份责任、补充责任等多数人责任形态的作用，成为相关制度变迁的主线。我国侵权连带责任立法历经了前《民法典》阶段的制度准备和《民法典》上“总分结合”侵权连带责任体系两大发展阶段，研究其中的制度变迁和学理论争可以为化解多数人侵权的现有规范难题奠定基础。

一、我国侵权连带责任的制度变迁和规范困境

（一）前《民法典》阶段的制度准备

1. “宜粗不宜细”阶段

基于“宜粗不宜细”的立法导向，对于侵权连带责任，《民法通则》（已失效）仅于第 130 条

* 张平华，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复杂侵权案件中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分级与整合机制研究”（25BFX081）的阶段性成果。

规定：“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该条宣示了共同侵权的法律后果为连带责任，却因未阐明侵权连带责任的构成要素而构成了循环论证，对此的通说则以主观意思联络为要件。同时，《民法通则》没有规定共同危险责任，缺失了连带责任基本类型。历经《合同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均已失效）等立法，在《民法典》出台前，《民法通则》的有效条文所剩无几，但是《民法通则》仍为《民法典》的母体，尤其是其于第87条规定了连带债务的一般规则，明确了受害人的请求权和责任人的求偿权，这一规定试图将侵权连带责任糅入债法中以构建完整的规范体系，为《民法典》的框架结构奠定了良性基础。

2. “破坏纯洁性”的扩张适用阶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充分发挥了司法立法的优势，扩张了连带责任的类型，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体系。其将侵权连带责任分为共同侵权和共同危险责任，共同侵权又分为一般共同侵权和特殊共同侵权。一般共同侵权的归责事由包括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侵害行为直接结合三种，特殊共同侵权则包括雇主和雇员的连带责任、帮工人和被帮工人的连带责任、设计施工缺陷导致的构筑物致害连带责任。此外，为了提高诉讼效率，实现于一次诉讼中解决所有纠纷的目标，《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5条要求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通过将释明权和处分权相结合，把放弃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告知赔偿权利人（释明权），并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在法律文书中叙明，从而事实上将侵权连带责任之诉规定为必要共同之诉。

该解释的缺陷如下：承认了“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型共同侵权，偏离了“共同过错说”这一主流类型，使共同侵权之判断不得不过多依赖法官的自由裁量与具体权衡；对于设计施工缺陷的构筑物致害，构筑物的管理人和设计施工人并非处于同一位阶，原则上不应产生连带责任，从而也模糊了不真正连带责任、补充责任和侵权连带责任的界限；将连带责任之诉规定为必要共同诉讼限制了受害人的选择权，背离了连带责任的本质。这些都使其背负上“破坏侵权连带责任纯洁性”的批评。^{〔1〕}

3. “重返传统”的《侵权责任法》阶段

依《侵权责任法》第13条规定，无法律之明文规定，即不会产生连带责任。这是我国民事基本法第一次明确将连带责任限于“依法”发生的情形，确立了侵权连带责任法定原则。《侵权责任法》从民事基本法的角度明确接受了侵权连带责任一般和特殊相结合的两大类型。其第二章规定的共同加害行为、共同危险行为、基于聚合因果关系的数人侵权是侵权连带责任的一般类型体系，可广泛适用于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场合。其他章节或者特别法规定了侵权连带责任的特殊类型，以满足法的特殊规范要求。第8条规定的共同加害行为以“共同实施”为要件，限于具有共同过错的主观共同侵权，而不包括行为关联共同的客观共同侵权，明显重返主观责任并限缩了共同侵权适用范围。基于第三人的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导致的补充责任、缺陷产品致害产生的不真正连带责任，都区别于真正的连带责任。这就在体系上维持了共同过错型共同侵权的主流地位，避免法官滥用裁量权。此外，《侵权责任法》第13条明确抛弃了将连带之诉规定为必要共同

〔1〕 参见杨立新：《侵权法总则》，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版，第529页。

诉讼的做法，承认了受害人的救济选择权，重返连带责任之传统。

前《民法典》阶段为完善侵权连带责任进行了充分的制度准备，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其一，该阶段的法律实践明确了侵权连带责任法定原则，为拓展生成包括按份责任、补充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在内的多数人侵权责任体系奠定了基础。其二，该阶段初步地从一般和特殊、实体和程序、内部和外部相结合的角度系统地规定侵权连带责任，尽管还不够完善，但已经比较全面和体系化。由于我国《民法典》采取了在汇编既有民事法律的基础上进行有限制度创新的制定方式，前《民法典》阶段的制度准备得以被有效传承。

（二）《民法典》上“总分结合”的侵权连带责任体系

《民法典》建成“总分结合”的体系结构，这一宏观模式也影响到侵权连带责任制度，使之具备了“总分结合”的特点。

1. 《民法典》总则编确立了连带责任一般规则

《民法典》第177条先规定按份责任，第178条对连带责任作出一般规定，其主体内容与《侵权责任法》第13、14条一致，但调整范围更为广泛，承认了法定连带责任和意定连带责任两大基本类型。其中，侵权连带责任依据“法律规定”而生，为典型的法定连带责任，继续坚持法定原则。^{〔2〕}其塑造了连带责任内外结合的法律效力，赋予了权利人对部分或全部连带责任人的请求权，还建立了连带责任内部责任确定规则，即“各自责任大小”主要取决于过错程度或原因力。同时，该条确认了追偿权是独立于连带债务的请求权，即追偿之诉尽管和连带责任之诉存在紧密牵连，但为独立的诉。

2. 依托合同编和侵权责任编形成连带债务和连带责任的分离与融合

由于《民法典》不设债法总则，合同编发挥了实质债法总则的作用，故规定于该编的连带债务一般规定应适用于整个债法，侵权连带债务自然也不例外。^{〔3〕}依此而论，在总则编的统摄下，合同编、侵权责任编通过分别规定连带债务和连带责任，实现了债与责任的分离。《民法典》合同编于第518条至第521条设置了连带债务的一般规定，尤其是：（1）从债法的角度重申了多数人之债原则上应当是按份之债，强调仅在法律有规定或当事人有约定的情形下才成立连带之债。（2）明确了追偿权的范围。实际承担债务超过自己份额的连带债务人，有权向其他连带债务人追偿，其他连带债务人承担追偿责任的范围限于未履行的份额。（3）规定了代位权。承担债务超过自己份额的连带债务人相应地享有债权人的权利。代位权的法理依据是法定债权让与，基于从随主法则，相关债务人不仅会承受主债权也会承受其从权利。连带债务人不因为发生法定债权让与而地位下降，可以继续向代位权人主张对债权人的抗辩。（4）依据连带债务人的相互担保性规定了分担请求权，即“被追偿的连带债务人不能履行其应分担份额的，其他连带债务人应当在相应范围内按比例分担”。

〔2〕《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2017年3月14日）第4条指出：“草案修改稿第178条对连带责任作了规定。有的代表提出，连带责任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债务人共同向债权人承担民事责任，是一种较为严厉的责任方式，除当事人有约定外，宜由法律作出规定。法律委员会赞成上述意见，建议在这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

〔3〕参见王利明：《论民法典合同编发挥债法总则的功能》，载《法学论坛》2020年第4期，第10页。

侵权连带责任未必都适用连带债务，例如，从侵权责任的惩罚性角度而言，基于故意的侵权连带责任不具备可让与性，一般不得抵销、免除。

3. 侵权责任编规定了多数人侵权责任的基本类型

(1) 一般和特殊结合的侵权连带责任

共同加害行为、共同危险行为、教唆帮助侵权为侵权连带责任的基本类型，这些基本类型可以同时适用于一般侵权、过错侵权。特殊侵权连带责任规定于侵权法分则即《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3章至第10章和特别法，主要适用于特殊侵权、无过错侵权，具体包括：其一，基于“避风港规则”“红旗规则”，网络服务提供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可导致连带责任。该规则建立了基于平台的连带责任，在数据、个人信息侵权中也可以得到广泛适用。其二，机动车致害连带责任。挂靠人和被挂靠人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害承担连带责任（第1210条）。买卖、转让拼装或者报废机动车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其中，挂靠人和被挂靠人连带责任是《民法典》新增类型（第1214条）。由于是否需要承担责任还须依法进一步判断，以上连带责任规范并非完全独立的裁判依据，而只是责任归属规范。其三，物件致害中的连带责任。在高度危险责任中，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所有人有过错的，与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第1241条）。所有人、管理人不能证明对防止非法占有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的，与非法占有人承担连带责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第1252条）。物件致害中的连带责任表明立法可以对侵权连带责任设立独特的过错要件、免责事由，在发挥连带责任对外加重责任以保护受害人的作用的同时，兼顾对行为自由的考量，从而使制度设计更加均衡。

(2) 建成以按份责任为原则，补充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连带责任为例外的多数人侵权责任体系

尽管在法典上按份责任（第1171条）位居连带责任（第1168条）之后，但应先予适用。为实现利益平衡或政策考量，在多数人环境侵权中，《民法典》将原来《侵权责任法》的连带责任改为按份责任。法典还明确规定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时，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时应承担补充责任（第1198条第2款）。至于教育机构中第三人侵害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时，教育机构未尽管理职责的补充责任（第1201条）实际上是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具体适用。《民法典》放弃《侵权责任法》第34条第2款的做法，规定劳务派遣中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所谓的相应责任是按份责任而不是补充责任，责任承担分量加强且更加简明（第1191条）。对缺陷产品致害责任、医疗产品致害责任适用不真正连带责任。总的来说，侵权补充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居于连带责任的外围，对侵权连带责任构成补充，在一定意义上松动了连带责任的刚性。

(三) 多数人侵权的规范困境

尽管现行法已经建成多数人侵权规范体系，但是现实立法或适用上仍然存在诸多的规范困境，主要包括：

1. 如何看待连带责任的类型创新

既然连带责任法定原则是《民法典》的重要原则，那么特别立法和法律适用中应该抑制连带责任类型创新。然而，实务上时常出现因在连带责任基础上创新推出“部分连带责任”“比例连带责任”等类型而导致的争议。所谓“部分连带责任”之典型情形有：一是发生于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侵权的场合，教唆、帮助人承担全部责任，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责任（第1169条）。二是针对无意思联络的数人环境侵权，规定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承担全部责任，只是造成部分损害的承担按份责任。^{〔4〕}关于比例连带责任，法律实务上主要以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责任为典型。考虑到连带责任对于仅有轻微过失的中介机构过于严苛，^{〔5〕}让其对外只承担一定比例的责任，对内自然也限制其承担追偿责任，依此更能彰显比例原则精神，既使责任分担更加精细、有利于兼顾加害人和受害人的平衡，又契合激励相容原理，与现行法不存在价值判断或规范上的矛盾。

“部分”或“比例”自然需要综合过错、原因力等主客观因素综合确定，这赋予了法官裁量权。为防止可能因此而对债权人不利，有学者建议考虑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实力差异，使比例连带债务人对自然人小投资者承担全额连带责任，对其他投资者未获清偿部分继续承担总计不超过其比例份额50%的责任。^{〔6〕}问题是，连带责任的突出特点是对外整体承担责任，而无论是部分连带责任还是比例连带责任，至少一个债务人只承担部分责任，已不同于典型连带责任；而所有债务人的责任之和大于100%，又使之不同于按份责任。既然不同责任人各自承担不同范围的责任，整体性已经被破坏，所谓新的责任类型已经具备分别的侵权责任之（部分）叠加的特点，^{〔7〕}为何不称为按份责任，而硬要将其界定为特殊的连带责任？此外，增加一种新的类型明显会使数人侵权责任类型更加泛化，存在松动法定原则立法模式、解释空间过大的风险。

2. 如何确定“相应”的责任

承接上一个规范困境，或许主要是基于滥用连带责任导致责任人无差别地承担全部责任的担忧，立法者认为无论是在责任形态还是责任范围都有必要加以限制，立法者就在多数人侵权领域频繁使用“相应”二字，导致法律规范上出现了相应的责任、相应的补充责任等新的形态。问题是，何谓“相应”，又与何“相应”。法律并无明文，解释上则扑朔迷离。

（1）本该明确却未明确的“相应的补充责任”

所谓补充责任，包含责任范围和顺位两方面的补充性，由于《民法典》缺乏对侵权补充责任的一般规定，从而滋生了“相应的补充责任”问题。以《民法典》第1198条第2款规定的第三人侵权责任为典型，这种侵权是不作为与作为的结合，即安保义务人未实施积极作为，与直接侵权行为结合造成受害人损害。^{〔8〕}但是，违反安保义务未必引发补充责任，既不排除构成共同加害行为须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也不排除基于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导致按份责任的可能。^{〔9〕}有

〔4〕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5号）第7条第1款。

〔5〕 参见邢会强：《证券中介机构法律责任配置》，载《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5期，第99页。

〔6〕 参见邹学庚：《虚假陈述比例连带责任的认定模式与体系展开》，载《法学研究》2023年第4期，第148页。

〔7〕 参见缪因知：《比例连带责任的叠加责任属性与追偿规则设置》，载《政治与法律》2024年第4期，第162页。

〔8〕 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释义》，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108页。

〔9〕 参见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渝二中法民初字第1276号民事判决书。

的学者，则认为“相应的补充责任”（如《民法典》第1198条第2款）无非附加了“先执行抗辩权”这一外部效力，并未改变其按份责任的内核。^{〔10〕}《民法典》未明确规定侵权补充责任中的先诉抗辩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法释〔2024〕12号，以下简称《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24条则针对“建筑物管理人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具体侵权人、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作为共同被告的”，要求在判决中明确，建筑物管理人“在人民法院就具体侵权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范围内”，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责任。此外，在高空抛物侵权人无法查明时，建筑物管理人因丧失先执行抗辩权而事实上承担了按份责任，“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25条〕是事实上的按份责任。

（2）须依托具体语境进一步类型化的“相应的责任”

《民法典》有12处规定了“相应的责任”、4处规定“相应的赔偿责任”，在司法解释及特别法（如《电子商务法》第38条第2款）中也大量使用“相应的责任”。《民法典》中“相应的责任”或“相应的赔偿责任”广泛出现在总则编（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后果、按份责任的承担）、合同编（双方违约、与有过失、特殊违约责任），而侵权责任编运用最广（教唆帮助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中监护人的责任、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的按份责任、委托监护中受托人的过错责任、劳务派遣单位的过错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各自过错承担责任、定作人的过错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的相应的责任）。从法条表达上看，“相应的责任”可以明确适用于确定责任份额的情形有各方都有过错导致同一损害的按份责任、受害人有过错的应自担责任产生过失相抵。比较复杂的是，当存在第三人过错时，第三人应承担责任的形态。例如，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除使用人承担责任外，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应承担与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对此学理上存在按份责任、补充责任、连带责任的争论。对于《电子商务法》第38条第2款“相应的责任”的理解，学界与实务界众说纷纭，存在究竟是按份责任、连带责任、补充责任、部分连带责任等^{〔11〕}多种解读。在此基础上，有学者建议在不同语境下予以区别对待：其一，在行为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场景（如《民法典》第1256条），其责任形态应为“相应的补充责任”；其二，在行为人未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但存在过错的场合，当其结构基础类似于缺陷产品致害责任，生产者是无过错责任、销售者是过错责任时，为不真正连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5〕4号）第6条使用了“根据其过错承担民事责任”的表述〕，否则，足以导致全部损害者承担全部责任，仅对损害发生具有部分过错或原因力者承担部分连带责任。^{〔12〕}

3. 如何限定随意而成的“共同承担责任”

“共同”作为形容词或副词在我国民事立法中得到广泛使用，可用于限制权利，比如“共同

〔10〕 参见吴越：《安全保障义务人侵权补充责任的理论反思》，载《法学研究》2024年第4期，第133-151页。

〔11〕 参见程啸：《连带责任的法定化与部分的连带责任》，载《法学家》2025年第1期，第143页。

〔12〕 参见朱晓峰：《论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赔偿责任形态的体系化》，载《中国法律评论》2025年第6期，第71-73页。

共有”，可以用以描述某种组织体，比如“共同代理人”“共同受托人”“共同监护人”，也可以用来描述义务或责任承担，即“共同承担义务或责任”，此时所对应的共同主体应承担连带责任。^{〔13〕} 通过对比《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的有关规定即可得出明显结论，这里的“共同承担责任”完全可以源于主体的共同性而不严格要求存在共同加害行为。共同体源于法律的明确规定或当事人的约定，为此，法律规定夫妻共同体即便是离婚，也应该共同承担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计有13处使用“共同”，其中5处使用于“共同被告”而内含共同承担责任的目的，但是否最终为连带责任还离不开诉讼中的具体判断。其中，因第三人导致侵权的，教育机构须承担补充责任（第14条）；因抛掷物、坠落物致害的建筑物管理人也需承担补充责任。有的是共同主体连带承担责任，例如，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父母应承担的责任（第7条）。有的是所谓的部分连带责任或者补充责任，例如，在委托监护的情形下，监护人承担全部责任，而受托人承担部分责任（第10条）；教唆帮助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致害的情形，教唆帮助人承担全部责任，监护人承担部分责任（第12条）；劳务派遣中工作人员致害的，接受劳务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派遣单位承担部分责任（第16条）；承揽人致害的承揽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定作人承担部分责任（第18条）；未投保机动车引发交通事故的，交通事故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未投保义务人承担部分责任（第21条）

以上三种规范适用上的困境焦点是如何实现“新酒”入“旧瓶”，并最大限度地维护多数人侵权责任体系的稳定性与逻辑一致性。于《民法典》外创设部分连带责任等类型，虽然追求精细化的责任分担与平衡，却忽略了这一创新可能导致数人侵权责任形态的类型泛化、内容扩张。采取承担相应的责任、共同承担责任，虽然通过模糊、笼统的表达容易实现规范上的统一，却给司法解释适用带来了不应有的障碍。其实，无论是权利还是责任，统揽其类型、内容的立法模式都会涉及是否坚持法定原则的问题。这就需要从民商合一的宏观视野中重申侵权连带责任法定原则。

二、民商合一视野下侵权连带责任的“一体两翼”构造

多数人侵权体系的核心是如何正确对待侵权连带责任法定原则，而为全面起见，必须将其置于我国立法所采纳的民商合一宏观模式之下，辨析其在民法或商法应有的地位，依此形成“一体两翼”的侵权连带责任的构造前提。

（一）一体：维持制度刚性的侵权连带责任法定原则

1. 侵权连带责任法定原则的缘起、处境

侵权连带责任法定原则缘起于对过度适用集体责任的警惕。古代法中，侵权连带责任与团体本位社会结构紧密相连，基于集体责任广泛适用连带责任。^{〔14〕} 现代各国对侵权连带责任的规范模式风格各异，以法定类型方式界定侵权连带责任更为先进。《法国民法典》甚少涉及连带责任，

〔13〕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9号）第7条。

〔14〕 参见〔美〕费正清：《美国与中国》，世界知识出版社2008年版，第25页。

但通过特别法及判例发展出丰富的类型体系，并依赖“无法条化的一般条款”实现体系化。^{〔15〕}德国法则采用比较严格的法定主义，先是于《德国民法典》第 830 条明确规定了共同加害行为、教唆帮助行为与共同危险行为三种基本类型，再是，其第 840 条虽然原则规定“二个以上一同就因侵权行为发生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作为连带债务人承担责任”，但这并不具备一般条款功能，而只是导向主观化责任构成的索引。^{〔16〕}

各国侵权连带责任法定原则受到挑战，连带责任出现废止、泛化或一般化等风格迥异的发展，亟待通过连带责任法定树立起应有的形象：其一，在侵权法改革运动中，受保险人阶层的影响，美国各州明显出现了废除连带、改采按份责任的实践或思潮。^{〔17〕}其二，在责任细密权衡的前提下，欧洲各国责任效果多元分裂，不真正连带责任、补充责任兴起，团伙侵权、累积因果关系等新类型在环境、产品、交通、网络及商事领域急剧扩张。^{〔18〕}其三，责任构成客观化扩张。深受刑法影响，传统共同侵权强调意思联络或共同过错，现代法则更关注损害之不可分性及因果关系，强调填补损害与分散风险的功能，使连带责任在构成要件与证明责任上均更趋客观化。^{〔19〕}其四，传统类型界限日益模糊，教唆帮助、共同加害与竞合加害等趋于融合，共同侵权与共同危险行为亦渐接近。^{〔20〕}在此背景下，欧洲统一立法，如《欧洲侵权法原则》(PETL)与《欧洲私法框架草案》(DCFR)，尝试以“同一损害”及“聚合因果关系”为核心确立连带责任一般条款，推动责任体系的客观化整合。同时，美国《侵权法重述》尝试以“损害不可分性”为基础构建一般条款。^{〔21〕}

与各国侵权连带责任出现废止、泛化或一般化等风格迥异的发展相呼应，中国立法中也出现连带责任从限制到泛化再收紧的“矫枉过正”式发展道路，连带责任类型的刚性约束大打折扣，如果辅之以实践中普遍存在的家父主义审判方式，共同被告和共同承担责任几乎要与连带责任直接划等号。

2. 民事侵权连带责任法定化的必要性

《民法典》第 178 条第 3 款明确规定：“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该规定明确了连带责任的发生原因限于法律规定或是当事人约定。侵权连带责任自然须由法律规定，从而明确了连带责任法定原则。连带责任法定化的必要性在于：其一，源于其作为“加重责任”的本质属性。在个体主义责任理念下，多数人责任应该原则上适用按份责任原则，连带责任成为例外。连带责任突破了“责任与过错相适应”的传统原则，使某一责任人可能面临超出其实际过错程度的赔偿责任。因此，必须通过法定方式明确其适用边界，平衡受害人保护与行为人自由，防

〔15〕 See Herman Cousy & Dimitri Droshout, *Multiple Tortfeasors under Belgian Law*, in *Unification of Tort Law: Multiple Tortfeasors*, Kluwer, 2004, p. 31.

〔16〕 See Ulrich Magnus, *Multiple Tortfeasors under German Law*, in *Unification of Tort Law: Multiple Tortfeasors*, Kluwer, 2004, p. 89.

〔17〕 See Y. Nomi, *Proportionality in Tort and Contract Law*, in *Modern Trends in Tort Law*, Kluwer, 1999, p. 209; [日] 圆谷峻：《判例形成的日本新侵权行为法》，赵莉译，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47-348 页。

〔18〕 参见 [德] 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债法总论》，杜景林、卢谟译，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28 页。

〔19〕 参见 [德] 马克斯米利安·福克斯：《侵权行为法》，齐晓琨译，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34 页。

〔20〕 参见 [德] 克雷蒂安·冯·巴尔：《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上)，张新宝译，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9-81 页。

〔21〕 参见《侵权法重述(第三次)》第 9 条。

止司法实践中因政策考量或情感因素而任意扩大责任范围。连带责任法定也符合了例外规定法定技术的常理。其二，法定化明确了举证责任，也有助于统一裁判标准，避免因法官对“共同性”“整体性”等抽象概念理解不一而导致类案不同判现象，进而防止司法裁量权的滥用，维护法的安定性。

为实现上述目标，理论上依据责任“整体性”来源将连带责任区分为“自然连带责任”与“建构性连带责任”，并采取不同程度的法定化要求。其一，自然连带责任源于数人行为在事实层面的紧密关联性与整体性，例如共同故意侵权、共同危险行为等，法定化程度可相对宽松。这类责任中，各行为人的行为造成同一损害，并具有整体性因果关系与整体性过错。其二，建构性连带责任并不具备事实上的整体性，而是基于特殊的公共政策考量，拟制其整体性而建构出连带责任。对于建构性连带责任，必须坚持严格的法定主义。^[22]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侵权的场合，教唆、帮助人承担全部责任，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责任。无意思联络的数人环境侵权，规定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承担连带责任，只是造成部分损害的承担按份责任。这两种情形下，责任人不具备自然整体性或拟制整体性，缺乏责任人对外承担全部责任、内部具有追偿权这些基本要素，应该不构成连带责任。

（二）两翼之一：商事领域多数人侵权原则上产生连带责任，以软化法定原则的刚性

尽管在外部类型上相似，但商事侵权连带责任与民事侵权连带责任在实质内核与适用逻辑上存在根本差异，可谓“形似神异”。其根源在于，民法领域严格奉行连带责任法定原则，而商法则呈现出更广泛的适用倾向，甚至近乎以连带责任为原则。这可以有效软化连带责任法定原则的刚性，提升多数人责任体系的整体弹性。

商事连带责任旨在化解信息不对称、通过外观主义维护商业信用，并作为替代政府管制的私法工具，其深层逻辑是以强者心态进行利益平衡，认为商事主体具备更强的风险抵御能力，并将风险分散作为核心目标。商事活动具有显著的公开性、涉众性及风险扩散性，其侵权后果往往影响范围广、损害数额大。为强化对不特定多数债权人（如消费者、投资者）的保护，维护交易安全与市场秩序，立法与司法实践常在商事领域对连带责任的适用进行政策性扩张。例如，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等主体常基于其地位、职能与过错程度，对被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即便其行为与最终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强度各异。

商事连带责任贯穿主体成立、存续、消灭的全过程（如发起人责任、人格否认），并广泛产生于多环节的复杂交易中，常与违约责任相交融，借助合同规则（如“明知”的认定）简化责任认定，实质性地突破合同相对性。^[23] 这决定了其在立法指针、归责原理上独立于民事连带责任。此外，商事主体的风险预见能力与风险负担能力通常高于普通民事主体，其可通过价格机制、责任保险等工具分散风险，这为连带责任的普遍化提供了合理性基础。因此，商事侵权领域的责任形态序列呈现“连带责任为主，按份责任为辅”的特征，且补充责任与不真正连带责任的适用空间相对限缩。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中仅有轻微过失的中介机构对外只承担一定比例的责任，对

[22] 参见张平华：《连带责任的弹性不足及其克服》，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5期，第119-124页。

[23] 参见张平华：《商事侵权与民事侵权的“形似神异”：以连带责任为中心》，载《法学》2016年第11期，第130-134页。

内自然也限制其承担追偿责任，此时所谓的比例连带责任反而构成了商事领域多数人侵权的例外，应该得到法律的明确规定。

（三）两翼之二：广泛适用意定连带责任，以软化法定原则的刚性

意定连带责任具有双重功能。一是允许当事人通过意思自治设立连带责任，从而在源头上坚持其“例外性”，防止司法滥用；二是体现“合同中心主义”，以其为模板统一规范连带责任的法律效果，保障责任体系的整体性与协调性。意定连带责任的设立需满足以下严格要件：主体需两个以上且地位平等；可通过单方行为（如债务加入）或合同行为设立；意思表示必须“明示”，通常要求书面等形式，民事领域禁止默示推定，商事领域可适当放宽。其主要类型包括“共同合同”（不必然导致连带责任）、“债务加入”（产生真正的连带责任），以及“连带担保”（包括保证、共同担保等，适用特别的担保规则）。^{〔24〕} 意定连带责任在商事领域得到更多应用，有效满足了当事人连带责任的需求，有助于避免司法实践中法定连带责任的滥用。从这个角度说，意定连带责任是对法定连带责任的重要支撑。

纵观整个民商事领域，侵权连带责任的立法模式具有“一体两翼”的宏观结构。民事领域坚持以连带责任法定原则为“体”，可以确保连带责任应有的刚性，严格贯彻多数人侵权中的过错原则，避免连带责任的滥用风险，确保法律体系的安定性；在商事领域，多数人侵权在原则上适用连带责任以及基于当事人意思自治设立连带责任则构成两翼，可以契合商事领域自身的特点，有限松动连带责任的刚性，充分满足交易的合理期待，维护应有的体系妥当性。在此前提下，比例连带责任反而更有法定的必要。

三、多数人侵权的类型序列

在民事领域坚持侵权连带责任法定原则的前提下，多数人侵权的不同责任形态具有不同的规范属性、体系地位，其法律适用规则亦存在差别，依此形成结构严谨、层级分明的类型序列。该类型序列构成了具有体系拘束力的规范整体，可以有效防止事实构造或解释适用上的随意性。

（一）多数人侵权类型序列的“两极对立—类型有限”基本结构

1. 开放一极：按份责任原则

根据自己责任原则，《民法典》第1172条应具备基础地位，按份责任是处理多数人侵权的首要规则和一般规则。其适用条件包括，每个行为均构成侵权，数人行为在大体一致的时空背景下导致“同一损害”，行为与损害间存在松散、可分的因果关系组合。责任份额的确定应综合考量过错程度、原因力、当事人约定或法律规定（如《民法典》第1231条）等多种因素，难以确定时则平均分担。^{〔25〕}

按份责任虽为一般规则、兜底性制度，但这并不意味着在特定侵权领域中只能强制适用按份

〔24〕 参见张平华：《意定连带责任的构造与类型》，载《法学》2022年第4期，第112-118页。

〔25〕 参见张平华：《〈民法典〉多数人侵权体系及相关法律适用问题》，载《东南学术》2020年第5期，第38页。

责任。因此，尽管法律规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中的多数人侵权适用按份责任，但如果多个行为人的行为都足以导致同一损害的发生，则构成连带责任。

2. 收缩一极：侵权连带责任

侵权连带责任属于处理多数人侵权的例外，适用法定原则，对应共同加害行为、共同危险行为、教唆帮助侵权、聚合因果关系等基本类型，不同的类型具有不同的构成要件。因为其系加重责任，受害人需要举证证明共同过错等要件；如果举证不能，但是可以证明按份责任，仍然可以适用按份责任。这说明侵权连带责任所对应的事实是一种规范事实而不是纯粹的生活事实，完全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加以描述、证明或型构。

3. 中间形态之一：侵权补充责任

《民法典》明定的侵权补充责任有基于第三人原因的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第1198条第2款）和教育机构违反管理职责（第1201条）侵权责任。^[26]该责任形态弥补了可能的赔偿缺口，体现了分配正义的要求，并保障了安全秩序。作为连接连带责任与按份责任的“非典型”中间形态，补充责任具有极强的建构性，其责任存在位阶差异，改变了责任人之间的平等格局。^[27]未来立法上还需进一步明确补充责任在责任效果上的要素，包括先诉抗辩权（执行顺位）、责任范围限制（通常不超过40%）以及追偿权（向终局责任人追偿）。^[28]无论从义务阶层差异还是相关的责任效果看，补充责任具有极强的规范属性，也有必要防止其滥用，^[29]故应予以法定。由于补充责任本质上就应该有限定的范围、限定的顺位，既有规范表述中所谓“相应的补充责任”中的“相应”一词构成冗余。

4. 中间形态之二：不真正连带责任

不真正连带责任具有多个发生原因但给付内容同一，债务间无内在关联、仅为偶然结合而不具备应有的整体结构，故具有“对外连带，对内单向追偿”特征，^[30]即存在终局责任人与非终局责任人之分，后者履行后可向前者追偿。^[31]《民法典》中“债权人可向中间或终局责任人求偿，中间责任人担责后可向终局责任人追偿”的表述范式，契合此特征，故可认定其规定了不真正连带责任中的追偿权。我国《民法典》未明文规定不真正连带债务，但其通过实质性的追偿权规则而存在于产品责任（第1203—1204条）、医疗产品责任（第1223条）等领域。^[32]不真正连带责任不同于连带责任，其责任人在责任事实上分属不同层次，因果关系“较近”者负终局责任，“较远”者仅承担预先清偿义务，此时一人的履行不消灭他人债务。^[33]

不真正连带责任概念模糊、逻辑不一，有学者认为现行法中的请求权让与和真正连带责任、

[26] 同上注，第44页。

[27] 参见张平华、王圣礼：《侵权补充责任的独立地位及其体系化》，载《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第24—30页。

[28] 同上注，第31—33页。

[29] 参见李中原：《论民法上的补充债务》，载《法学》2010年第3期，第85页。

[30] 参见张平华、石文静：《〈民法典〉不真正连带债务追偿权体系释论》，载《北方法学》2023年第3期，第6页。

[31] Vgl. Wemer Korintenberg, Echte und Unechte Gesamtschuld, Duisburg, 1931, S. 18.

[32] 参见张平华：《〈民法典〉多数人侵权体系及相关法律适用问题》，载《东南学术》2020年第5期，第46页。

[33] 参见李中原：《不真正连带债务理论的反思与更新》，载《法学研究》2011年第5期，第45页。

补充责任已足以解决相关问题。^{〔34〕}不真正连带责任既承认责任构成上的偶发性、非整体性，又承认责任效果上的整体性，造成连带责任的外观——具有终局责任人，而且受害人具有选择权。因此，不真正连带责任不宜滥用，否则，限制连带责任的立法目的将形同虚设。^{〔35〕}实践中，其与连带责任常被混淆，这种模糊处理削弱了连带责任的刚性，存在滥用风险。^{〔36〕}不真正连带责任是待发展和进一步定型的概念，随着连带责任、补充责任的法定，不真正连带责任的范围得到了压缩，未来有必要设立其法定类型、明确规定全额追偿权，以限制其扩张滥用。

综上所述，要明确按份责任的开放性、原则性，连带责任的法定性、例外性，明确这两个极点的地位不可动摇；在两者之间依法承认补充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形成整体上比较明确、有限的类型序列而不是模糊、无限的类型序列。这一类型序列作为整体拘束着多数人侵权的类型创新和扩张解释。

（二）类型序列所蕴含的特点或规律

以不同的事实或法律因素为标准，多数人侵权存在着不同的类型序列，这些类型序列可以总体解释蕴含于不同类型中的一般规律。^{〔37〕}借此分析框架，能够更为清晰地判断不同情形下连带责任的正当性基础及其适用要件，从而为司法实践提供体系化的指引。

1. 以事实构成“整体性”为标准的类型序列

多数人侵权的类型序列可依据行为与损害之间的“整体性”强度进行序列划分：整体性越强，越倾向于适用连带责任，事实构成的整体性顺畅地对应于法律效果上的连带性；整体性越弱，则越倾向于适用按份责任，事实构成上的个别性对应于个人主义的责任。依此形成多数人侵权两极和中间形态相结合的多点分布。

连带责任是多数人侵权的一个极点，根据整体性来源不同，基于自然事实整体性的连带责任正当性最强，尽管其内部整体性程度、正当性也存在差别。基于政策拟制整体性的连带责任正当性较弱，公共政策的强行介入越强，其正当性越背离事实的本质面目。

按份责任是多数人侵权责任的另外一极，其整体性最弱，对应于因果关系松散、原因力可明确区分的数人侵权，即《民法典》第1172条所规定的“分别实施侵权行为并造成同一损害”的情形。所谓的“与过错相应的责任”原则上就是按份责任。补充责任与不真正连带责任为类型序列的中间形态。补充责任适用于责任主体处于不同阶层、行为性质与过错程度显著差异的情形，典型代表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民法典》第1198条第2款）。为避免对补充责任人不公，补充责任应坚持法定主义，即限于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限于特定主体范围，才有补充责任的适用。^{〔38〕}

在已经确定两极和中间形态的前提下，立法应在这些已经确定的责任形态中进行选择，避免

〔34〕 参见章正璋：《多数人之债法律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213-215页。

〔35〕 参见张平华、王圣礼：《侵权补充责任的独立地位及其体系化》，载《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第31-33页。

〔36〕 参见张平华：《〈民法典〉多数人侵权体系及相关法律适用问题》，载《东南学术》2020年第5期，第46页。

〔37〕 参见〔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全本第6版），黄家镇译，商务印书馆2020年版，第583页。

〔38〕 参见张平华：《〈民法典〉多数人侵权体系及相关法律适用问题》，载《东南学术》2020年第5期，第44页。

随意创设多数人侵权的新类型。基于类型序列所具备的整体拘束力，应坚持责任形态的“类型强制”。关于部分连带责任，许多学者认为，其是侵权法为应对复杂社会现实而进行的“中国式创新”。〔39〕我们认为，在所谓的“部分连带责任”或部分解释条文中的“共同承担责任”中，如果部分具备整体性，则责任人对这一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剩余部分不具备整体性，就不构成连带责任。从这一角度上说，部分连带责任不是连带责任和按份责任的组合，而是真正的连带责任或按份责任。由于案件所涉损害具备可分性，其主要适用于金钱赔偿的责任而不适用于停止侵害的连带责任。

2. 过错或因果关系整体性

整体性强度呈现出由高至低的排序，其中过错或因果关系的整体性越强，连带责任的正当性越突出。在坚持过错责任主导地位的前提下，过错的整体性显然应该在连带责任的成立上具备主导地位。由此形成的类型内部序列为：（1）共同加害行为为单独加害行为的整体升级，整体性最强。（2）教唆帮助侵权是共同加害的特殊形式，其行为已经存在分工，但因教唆帮助中的主观故意而将其整合为一体。（3）共同危险行为旨在化解加害人不明的现实难题，行为人之间已经不存在共同意思联络，整体性程度下降，只要求行为具有时空关联和危险同质性。〔40〕相应地，法律赋予了每位行为人举证免责的可能。（4）客观上紧急结合而生成同一损害的行为，缺乏主观过错的整合，整体性较低，只是按照法律规定而产生连带责任。在生态环境领域，相互结合的生态环境污染行为即便无意思联络，仍因多个污染行为在物理或化学上相互作用产生不可分损害而适用连带责任。〔41〕（5）聚合因果关系中，行为分别实施但每一行为均足以造成全部损害。这一类型已经完全没有整体化过错，称其为连带责任只是为了保护受害人、防止加害人免责，而其应否为真正连带责任、责任人相互之间是否享有追偿权，并非无异议。

对于处于不同阶层的责任人，还需结合其主观状态和行为的实际作用力，进一步细分责任形态序列。《民法典》第222条规定的登记错误责任即为适例。该条规定：“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登记错误，造成他人损害的，登记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登记机构赔偿后，可以向造成登记错误的人追偿。”登记机构责任的定性在现行法中存在模糊空间，《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都不明确。较为合理的做法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5条，〔42〕区分责任人主观状态而异其责任。由此推导出的结果为：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应承担赔偿责任；登记机构因过失未能发现错误造成损害的，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明知材料虚假或者与当事人恶意串通的，登记机构与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9〕 参见程啸：《连带责任的法定化与部分连带责任》，载《法学家》2025年第1期，第143页。

〔40〕 参见张平华：《〈民法典〉多数人侵权体系及相关法律适用问题》，载《东南学术》2020年第5期，第39页。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5号）第9条规定：“两个以上侵权人分别排放的物质相互作用产生污染物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2〕 该条规定：“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公证致使公证书错误造成他人损失的，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证机构依法尽到审查、核实义务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未依法尽到审查、核实义务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明知公证证明的材料虚假或者与当事人恶意串通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多数人侵权责任的解释问题

在坚守法定原则的前提下，为克服成文法滞后性并实现个案公正，司法实践发展出多种法律解释方法。

（一）多数人侵权责任的类型识别

类型识别是事实解释的前提。

1. 连带责任的识别

自然连带责任、建构性连带责任对法条是否须明示“连带”字样提出不同要求。自然连带责任因具备较强的伦理可责性与事实上的连带基础，即便法律条文中未明确使用“连带”一词，只要责任构成具备整体性，仍可通过体系解释、目的解释等方法认定其成立。与之相反，建构性连带责任的成立并非源于行为本身的自然联系，而是出于风险分配、消费者保护、公共利益维护等政策目标。因此，对于建构性连带责任，非经法律明示不得成立，禁止司法类推适用，以防止责任范围的无限扩大。^{〔43〕}

2. 补充责任的识别

对于补充责任，法条须明确使用“补充”一词，其适用范围法定，典型如《民法典》第1198条第2款和第1201条，责任范围通常受限且责任人处于第二顺位，^{〔44〕}禁止类推适用。^{〔45〕}司法裁判中也需要明确补充责任，以防止突破补充的限度，发展成为连带责任。补充责任可以有责任位次和责任限额上的补充，立法上的“相应的补充责任”重在和责任予以限额而不是按份责任。

《民法典》第1254条第2款采用了“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的表述，这很容易被误解为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承担的仅是补充责任。其实，按照体系解释，该责任形态不仅包括《民法典》第1198条第2款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补充责任，还包括该条第1款规定的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直接责任。^{〔46〕}

3. 不真正连带责任的识别

不真正连带责任具有清晰的构成特征：一是存在两个以上的独立责任主体，其均需对被侵权人的全部损害承担可能的赔偿责任；二是法条明确规定终局责任人，并赋予非终局责任人追偿权。其标准表述范式为“被侵权人可以选择请求A或者B承担赔偿责任；……非终局责任人担责后有权向终局责任人追偿”。^{〔47〕}

〔43〕 参见张平华：《连带责任的弹性不足及其克服》，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5期，第128-133页。

〔44〕 参见张平华、王圣礼：《侵权补充责任的独立地位及其体系化》，载《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第29页。

〔45〕 《侵权责任法》（二审稿）本来设有侵权补充责任的一般规定，即“损害是由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补充责任或者相应责任的，依照其规定”。上述规定虽未生效，但其明确承认是否适用补充责任取决于法律的规定，确立了侵权补充责任的严格法性格。从特定类型的适用范围上看，侵权补充责任规范也应当是严格法。

〔46〕 参见陈龙业：《高空抛物侵权责任规则的体系化适用》，载《现代法学》2025年第4期，第101页。

〔47〕 参见张平华：《〈民法典〉多数人侵权体系及相关法律适用问题》，载《东南学术》2020年第5期，第46页。

4. “相应的责任”“共同承担责任”中责任形态的识别

既有法规范中使用的“相应的责任”“共同承担责任”表述系从不同视角规定多数人侵权责任，其中的“相应”“共同”的模糊表述本身并未明确具体责任形态，仅表明了数人应一并承担侵权责任，该类表述本质上属于衔接不同责任形态的中间概念，既可能导向连带责任，也可能导向按份责任，抑或其他责任形态。因此，对于其中具体责任形态的识别，仍需回归各责任形态的特质本身，结合各主体的行为关联性、主观过错及原因力等要素综合判定。例如，《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7条规定，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可请求父母共同承担侵权责任。此处的“共同”是否为连带责任？未必，这里应该先由子女财产支付，不足部分再由父母共同承担，并需进一步区分父母是否离异等情形而区别对待。^{〔48〕}再如，按照《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10条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合并请求监护人和受托履行监护职责的人承担侵权责任的，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受托人在过错范围内与监护人共同承担责任。这里的共同承担责任实际上是补充责任。类似的，该司法解释第12条规定的“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教唆人、帮助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监护人在未尽到监护职责的范围内与教唆人、帮助人共同承担责任”，这里的“共同”也是指按份责任，未来可通过修改法律将它明确为补充责任，但不应解读为连带责任以及所谓的部分连带责任。与“共同承担责任”的表述类似，“相应的责任”中的“相应”由于有着多样化的解释，许多时候，“相应的责任”只是构成承担责任的中介桥梁，旨在为未来适应具体情形提供选择或确定的空间。

（二）体系化的解释方法

为避免连带责任在司法实践中被滥用，并实现侵权责任承担中的利益均衡，必须依托体系化的解释方法，对连带责任的构成要件、适用范围和法律效果进行审慎解释。

1. 运用“自然连带责任”法理填补“建构性连带责任”的法律漏洞

建构性连带责任基于特殊的公共政策由法律明确拟制而成，其规定往往不具备完整的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此时，可运用自然连带责任所蕴含的“整体性”法理进行漏洞填补。例如，当某类数人侵权事实具备高度的客观整体性（如多个行为时空交织、共同导致不可分损害），但法律未明确将其规定为建构性连带责任时，法官可借鉴自然连带责任的判断标准，认定其是否在实质上达到了“责任共担”的紧密程度。《民法典》第1171条规定的基于聚合因果关系的侵权连带责任不仅可以适用于一般侵权，也适用于特殊侵权、无过错责任。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5号）第5条规定：“两个以上侵权人分别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同一损害，每一个侵权人的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被侵权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请求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8〕《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8条规定：“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离异夫妻共同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八条、第一千零八十四条以及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予以支持。一方以未与孩子共同生活为由主张不承担或者少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离异夫妻之间的责任份额，可以由双方协议确定；协议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双方履行监护职责的约定和实际履行情况等确定。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一方向另一方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连带责任法定原则下的有限类推适用

连带责任法定原则本应排斥类推适用，尤其禁止在法定类型外创设新类型。但民法领域类推较刑法宽松，有限类推可避免僵化，但需充分论证。

其一，违约连带责任（如共同承揽人）不当然导致侵权连带责任，合同领域的连带责任效力范围限于合同法领域，不能自然延伸至侵权法领域。只有当违约行为符合共同侵权的事实构成而具备整体性且侵害固有利益时，方得构成侵权连带责任。共同犯罪认定严格于共同侵权。虽然共同犯罪通常可认定共同侵权，但共同侵权亦可由共同过失等构成，且责任人范围更广。

其二，不同性质的责任之间不具备传递性。例如，甲与乙承担侵权连带责任，乙与丙承担另一类型的连带责任（如合同连带），并不能推导出甲与丙之间必然成立连带责任。^{〔49〕}再如，《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13条规定：“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被侵权人合并请求教唆人、帮助人与监护人以及受托履行监护职责的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本解释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认定民事责任。”具体而言，关于教唆帮助人与监护人之间依据第12条承担的责任、委托监护受托人与监护人之间依据第10条承担的责任，相关条款中均出现了“全部责任”和“共同承担责任”的表述。然而，上述表述仅用于界定其对应双方之间的责任关系，并不能由此推导出教唆帮助人、监护人与委托监护受托人三者之间，或者教唆帮助人与委托监护受托人两者之间，必然构成相同性质或形态的责任。

3. 构成要件的扩张解释

为应对现代社会侵权形态的日益复杂化，对连带责任构成要件中的核心概念可作适当扩张解释，但其适用须严守法定主义底线。其一，对《民法典》第1168条“共同加害行为”中的“共同”的理解，不应局限于传统意思联络，还包括共同故意、共同过失、基于客观共同共同加害行为。此外，对“共同”的理解还可以扩及基于团伙组织行为产生的共同过错；当组织行为不及于团伙成员行为而破坏了整体性时，则不构成共同过错。^{〔50〕}其二，“共同危险行为”中的“实施”亦可扩张解释，《民法典》第1170条共同危险行为中的“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行为方式可扩张至包括不作为，危险来源亦可扩张至涵盖动物之行为或危险物品之管理行为所致之共同危险。

4. 维护按份责任原则性地位的限缩解释

为防止连带责任的过度扩张，维护按份责任的原则性地位，限缩解释同样至关重要。具体情形如下，其一，当共同危险行为中各行为人的责任份额能够确定时，即应排除连带责任的适用而改判按份责任。其二，补充责任是一种例外安排，对于补充责任的适用范围更应严格限缩解释，谨防其不当扩大。^{〔51〕}在解释上，应对其责任主体范围、保障义务内容、责任顺位及追偿条件进行严格解释，谨防通过司法实践不当扩大其适用范围，从而变相加重次要责任人的负担，扭曲立法设定的责任阶层结构。对于《民法典》未明确规定的多数人责任，应尽量解释为按份责任而不是补充责任。例如，《民法典》第1010条第2款规定了单位对性骚扰的注意义务，不能当然解释

〔49〕 参见张平华：《连带责任的弹性不足及其克服》，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5期，第136-138页。

〔50〕 参见张平华：《〈民法典〉多数人侵权体系及相关法律适用问题》，载《东南学术》2020年第5期，第41-43页。

〔51〕 同上注，第41-44页。

为补充责任。即便注意义务的确存在位阶差别，也应该承担按份责任。由于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补充责任是侵权补充责任的基本模板，其他类型须与其在理论上维持一贯性。基于此，《民法典》可以扩充补充责任的适用范围，例如，按照《民法典》第1254条的规定，在高楼抛掷物导致他人损害时，如果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这种责任应该指补充责任。

总而言之，在民商合一视野下，应坚持以侵权连带责任法定原则为“体”、商事侵权连带责任和意定连带责任相辅为两翼的刚柔相济的宏观架构，形成具备体系拘束力的类型序列。连带责任的解释适用绝非机械的法条套用，而是综合运用漏洞填补、类推适用、扩张解释与限缩解释等多种方法，并在“救济与自由”“原则与例外”“一般与特殊”之间不断寻求动态均衡的体系化过程。其最终目标在于既充分发挥连带责任对受害人充分救济的制度功能，又坚决守住避免责任泛化的法治底线。

Abstract: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s established a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system for torts featuring the combination of general provisions and specific provisions. However, there remain normative predicaments, such as how to recognize the innovative types of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how to determine the corresponding liability, and how to delimit the arbitrarily constituted joint liability. From the macro perspective of integration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rinciple of legality and the type sequence of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can alleviate the pressure exerted by the innovation of multi-party tort types on the entire system. Specifically, it takes the principle of legality of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for civil torts as the core foundation to effectively prevent the abuse of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meanwhile, it regards the extensive application of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in the commercial field and voluntary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as the two complementary wings to moderately soften the rigidity of liability. On the basis of this "one-core-and-two-wings" macro framework, a logically coherent type sequence of multi-party torts should be constructed. In the meantime, based on the systematic thinking, various legal methods including loophole filling, analogical application, and extensive and restrictive interpretation shall be comprehensively applied.

Key Words: normative predicaments, core solution, systematization of liability regimes, statutory, type sequence

(责任编辑：朱晓峰)